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文件

穗重建〔2019〕382号

---

## 关于不再接受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参加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招标项目投标的通知

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与我中心于2017年签订了《中山大学南校园综合办事中心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ZB16-004-004），你司为中山大学南校园综合办事中心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于2017年4月25日开工，合同约定应于2019年4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但你司至今尚未完工。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你司存在严重违约行为，情节严重，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投入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项目部管理混乱、资源投入严重不足、不执行监理单位及业主的指令等，工程形象进度严重滞后。截至2019年8月

29日，该项目室外道路、园林绿化、底座石材、幕墙玻璃等实体工程仍未完成，已滞后计划工期125日历天。针对你司的违约行为，我中心组织监理单位多次召开会议，发函督促，要求你司项目指挥长驻场办公，增加设备、人员、材料投入，制定赶工措施；针对项目推进不力约谈你司法定代表人，要求限时整改、加快施工效率，以确保该项目能够按期完工，但你司均置若罔闻，毫无诚信，向我中心承诺的施工节点日期一再拖延，至今仍未完成，现已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

我中心已多次向你司发出违约处罚通报，包括但不限于：2017年9月29日发出《市代建局关于给予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书面警告的通知》（穗代建字〔2017〕233号），2017年11月6日发出《市代建局关于给予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书面警告的通知》（穗代建字〔2017〕289号），2017年11月7日发出《市代建局关于给予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一般违约的通知》（穗代建字〔2017〕302号），2018年3月23日发出《市代建局关于给予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一般违约的通知》（穗代建字〔2018〕143号），2018年6月5日发出《市代建局关于给予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一般违约的通知》（穗代建字〔2018〕581号），2018年9月4日发出《市代建局关于给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严重违约的通报》（穗代建字〔2018〕564号），2019年9月2日发出《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关于给予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严重违约的通报》（穗重建〔2019〕322号），但截止

目前，你司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施工进度仍处于失控的状态，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中心有权不再接受你司参加我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

经查询信用中国公示系统，你司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2017年10月24日你司在中山大学综合办事中心大楼工程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进行夜间施工，违反了《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1994年广州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3号，2001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局于2017年11月12日对你司做出行政处罚（穗综海立字〔2017〕1700060号）。

鉴于你司存在以上一系列严重失信、违约违法违规行为，经我中心研究决定，按相关规定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不再接受你司参加我中心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特此通知。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9年9月16日





---

抄送：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